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01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Ae146 飞机电动/气动电磁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:87-16-12AMENDMENT39-5706
  - 2.英宇航 1986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27-58 第一次更改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失速识别系统不能显示的故障,本指令要求在生效后十四天之内或125次着陆以前(以先到者为准),检查电动/气动电磁活门,是否符合服务通告27-58第一次更改(以下简称"服务通告")所规定的系列号和改装标志。如果怀疑活门是改装前的(无改装标志),完成:
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 用符合"服务通告"要求的改装后的活门更换该电磁活门;或:
- 2. 在下次飞行前,以后在不超过十四天或125次着陆的时间间隔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按"服务通告"的完成说明,对该电磁活门进行功能试验。如果发现活门故障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拆下,并用改装后的活门或可用的改装前的活门更换(只有满足上面提到的功能试验,才能决定改装前的活门可以继续使用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